

九江大桥（G325线）至江门市区公路新建工程
指 挥 部 工 程 管 理 组 文 件

滨工管[2006] 315号

关于委托评估房屋修缮计费的函

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江门市滨江大道新建工程是我市一项为建设滨江新区规划的重大工程，也是江门市政府有史以来投资最大的一项民心工程。工程建设沿线因处理软基础之故，个别靠近路边有受到影响的建筑物。为保障群众利益不受损害，滨江大道工程管理组已委托江门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逐一进行鉴定，除鉴定为危房的按本项目拆迁标准补偿外，其他须维修的房屋，必须进行修缮费的理赔。现经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推荐，我组现委托你司参与房屋修缮费评估，协助修缮理赔工作。

专此致函。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共印2份)

象溪商城土建后续增减工程结算书

一、增加、减少工程的造价

3341643.48 元(详见清单)

二、误工补偿费

1、补偿棚架材料摊消损耗费

428936.79 元 ÷ 8 个月 × 8 个月 = 428936.79 元

2、机械设备窝工补偿

123.79 元/日 × 30 日 × 5 个月 = 18568.50 元

工程总造价: (一+二) 3789148.77 元

大写人民币: 叁 癸 柒 拾 捌 万 玖 仟 壹 癸 肆 拾 捌 元 柒 角 柒 分

甲方:江门市江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07年12月18日

乙方:江门市伟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审核单位: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公章)

造价工程师: (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日期: 二00七年八月十五日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援川项目业绩证明

2008年四川5.12汶川大地震后，我市对口支援汶川县雁门乡灾后重建，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对口支援汶川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方案》和江门市委、市政府“对口支援汶川雁门乡恢复重建工作会议”的要求及有关部署，2008年8月已积极、有序地开展汶川县雁门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在汶川县雁门乡的援建项目中，由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江门市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组成援建工作服务团队，为对口援建项目提供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服务，对援建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实施了建设全过程管理。其中汶川县第一中学工程获得了2010~201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对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创优工作起到了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为江门市振兴建筑业作出了贡献。



建设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成 果 文 件

委托项目：C 车间

业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项目登记号：44072520080827002

交付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地址：胜利路 140 号 电话：0750-3286573

C车间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总造价(小写): 1387047.06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零肆拾柒元零陆分

编 制 单 位 : 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公章)

审 核 人 : _____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叶耀钦

粤070101615

编 制 人 : 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

及 注 册 证 号 : _____ (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2008年12月03日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委托协议书

编号：2009037

委托单位名称：东莞时富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单位名称：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综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该委托协议书，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名称：时富花园二期西区 1—12# (地下室为 36#) 商住楼及 32#、33#连排别墅等工程土建及安装

第2条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横坑时富花园内

第3条 工程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第4条 建筑面积：96606 平方米

第5条 工程总造价：

第6条 其他特征

第二章 甲方要求按下面第（1、2）办理。

第1条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第2条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计算建筑工程钢筋用量。

第三章 具体计算依据按下列第（1、2、3）条为准。

第1条 《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06 年》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2条 其他相关定额

第3条 省市建设厅（局）有关文件

第四章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包括（1、2、3、4、5、6）

- 第1条 工程施工图纸；
第2条 工程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第3条 工程承包合同；
第4条 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
第5条 有关标准图集
第6条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以上资料均需甲方在委托协议书签订前两天内提供，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

第五章 乙方工程结算编制期限，以第（1）条完成该工程结算编制。

- 第1条 甲方提供图纸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乙方对工程结算编制的收费即按第（1）条执行。
第1条 工程结算编制费按工程总造价×2‰计收。
第七章 工程结算编制费的支付办法，按（1、2）条执行。
第1条 在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时，甲方向乙方先支付10万元人民币。

第2条 余款在提交工程结算编制报告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八章 资料保密

在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时，乙方有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泄密的义务，但因甲方原因而泄密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而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违约责任

期间，如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违约方按第六章
算工程结算编制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发生纠纷应协商解
成，可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委托业务完成并交割完毕，

自然失效。



名称(盖章):

朱一鸣

帐号:

6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人: 陈昊

地 址: 江门市胜利路 140 号

电 话: 0750-328571

开户银行帐号: 103001517010007699

开户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

2009 年 11 月 6 日



恩平供电局生产调度综合楼市政给水安装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0018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07EPHK10007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咨询人：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恩平供电局生产调度综合楼市政给水安装工程（DN150、DN80水表及水管安装）。

2、服务类别：预、结算文件审核。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预、结算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合格的预、结算审核报告终结。

七、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0年4月9日

咨询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门市胜利路140号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

帐号：103001517010007699

电话：0750-328571

2010年4月9日

GJ-2002-08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1/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服务单项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华大桥景观照明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PS—03—1124

委托人: 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咨询人: 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资质等级: 乙级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服务合同》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咨询人在审核资料完备的情况下, 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11年8月5日开始实施, 至2011年8月15日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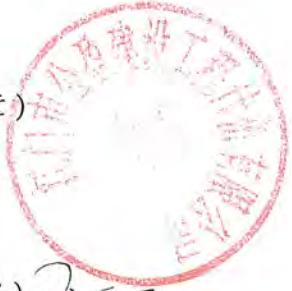
七、本合同的合同标准条件、合同专用条件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ZJPS—03)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2011年8月4日

签约地点：